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學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教務處備查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海資博字第 1120013145 號令發布

- 一、 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二項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第二款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者、副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副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如擬依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聘任為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則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學術著作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等，且最近五年內須至少有 3 篇發表於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或 Engineering Index (EI)之期刊論文，其中亦須有 1 篇為第一作者或聯絡作者，始得聘任。
- 三、 本要點經本學程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改時亦同。